

株卫医〔2025〕016号

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决定书

南华附二醴陵兆和医院：

你单位2025年2月24日向本机关提出的医疗机构执业登记（变更）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准予变更。

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2025年2月26日

